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

99年12月20日頒定

103年2月12日北總字第1036001991 號函修訂 103年3月27日北總字第1036004900 號函修訂 103年4月2日檔管局檔應字第1030001580 號函核定備查

- 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檔案 法第17~21條暨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21章規定有關檔案開放應用 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作業要點所稱檔案,指依照檔案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 資料及其附件。
- 三、申請人申請應用檔案,請詳閱本須知,並可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網址:https://near.archives.gov.tw/),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 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後向本處提出,前 項申請書得以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四、本處受理申請後應按公文收文程序編號、分文,由檔案管理單位會請業 務承辦單位予以審核並為准駁與否之決定,最遲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 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附件二及三);其申請應用程序或要件不 備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審核期限並自申請人補正 之日起算。
- 五、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審核申請案時,應依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 供准駁之參考。
- 六、 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 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之情形,應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紙質類檔案在不影響內容判讀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 (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 應用。

業務承辦單位應將檔案抽離或遮蓋部分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

申請人。

- 八、本處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但已敘明有使用原件必要,經審認合宜者,得提供檔案原件。
- 九、申請人(或代理人)經准予應用檔案者,應持審核通知書(附件二),依約 定日期、時間至本處指定場所應用檔案,並應先出示其審核通知書原本 及身分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應另附委任書(附件四),依規定完成登記 程序,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五)確認內容、頁數及件數後簽名。
- 十、 申請人應用檔案時,本處承辦人員應在場陪同,發現申請人應用檔案時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制止、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其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將檔案攜出指定場所。
 - (五)私自進入檔案作業處所或庫房。
 - (六)違反有關圖書閱覽之一般規定,例如喧嘩、飲食、破壞秩序或環境清潔等。
- 十一、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檔案應用完畢,經本處承辦人員當場檢視、點收無誤者,由本處將檔案應用簽收單一聯交付申請人收執,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六),開立收據收取費用; 未能於約定日期應用完畢者,由本處承辦人員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 應用情形後,先行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 十三、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完畢後,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稿) 及檔案應用簽收單併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依公文程序歸檔。
- 十四、 本處檔案開放應用服務時間、地點為: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45分;下午1時45 分至4時,下午4時30分後停止檔案調閱。(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二) 受理申請地點為本處4 樓閱覽室。
- 十五、 本作業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 '		身分證明	住(居)所、聯絡電話				
XI	. 11	年月日	文件字號	4 (冶	·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			
				e-mail:			
※代理	人			地址:			
與申請。	人之關係						
()			電話:(H)	(0)		
※法人	、團體、事	務所或營	業所名稱:				
地址	:						
(管理	!人或代表』	人資料請填	於上項申請人	【欄位)			
占贴		請先查	运詢檔案目錄後	美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抄錄】【複製】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號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檔案應用有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情行之一者,本處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本處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將檔案攜出指定場所。
 - (五)私自進入檔案作業處所或庫房。
 - (六) 違反有關圖書閱覽之一般規定,例如喧嘩、飲食、破壞秩序或環境清潔等。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 費標準」收費。
-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地址:1146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項12號

電話: 02-2793-6555

傳真: 02-2356-6307

十一、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請洽本處總務課,聯繫電話(02)27936555 分機 2905、2926

附件二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本處檔案應用審核表

主旨:臺端申請應用檔案1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查照。

說明:依臺端〇年〇月〇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

副本:○○○(均含附件)

機關首長職名章

附件三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由进去北上贴。	14 71	12+1		
申請書收文號:	·	7.請人: 		
) . I. L. v.h 1.10		5 址: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				
	檔案申請序號	應用方式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一、可提供複製。		
		二、所申請序號○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		
□提供應用		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 ○元及耗材○元。		
		◎如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費○元。		
		◎共計○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		
		匯票送本處。(地址如下)		
	檔案申請序號	原 因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暫無法提供使用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其他。		
法令依據:□檔案法第18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				
		_		
计辛重石工业弗插淮	•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申請人應用檔案時,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處				
,	· ·	段 193 巷 12 號) 總務課洽辦,請於行前1日與本處		
	 谷,以貞华備。	(聯絡人:程小姐,聯絡電話:(02)2793-6555分機		
2905 \ 2926)	مليك العالم المليك	1671 #W t 17 - 16 00 - 17 18 19 19 -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二、不服本處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交通部			
提起訴願。				

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

本人	委託	
一、辦理下列	事宜(請勾選)	
□申請應	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領取檔	案複製品	
□申請案	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二、□是 □	否 同意複委託。(未勾選則	視為不同意)

此致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1.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 2.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委託人若非檔案當事人,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檔案應用申請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受理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應用時間	:起 時	分		
承辨丿	\(: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	還卷	頁數	備註	
			方式	註記			
1			□ 閲覧 □ 次 划	□閲畢			
			□複製	□續閱			
2			□閲覽	□閱畢			
1			□複製	□續閱			
9			□閲覽	□閲畢			
3			□複製	□續閱			
4			□閲覽	□閲畢			
4			□複製	□續閱			
Г			□閲覽	□閲畢			
5			□複製	□續閱			
6			□閲覽	□閲畢			
U			□複製	□續閱			
7			□閲覽	□閲畢			
1			□複製	□續閱			
8			□閲覽	□閲畢			
0			□複製	□續閱			
0			□閲覽	□閲畢			
9			□複製	□續閱			
1.0			□閲覽	□閲畢			
10			□複製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							
檔案應用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 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 之規定收費。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收費。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 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 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複製收費	票準表	
檔案外觀 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
	影印機黑白複 印	A3尺寸	每張三元	色複印,以左列黑白 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 價。
		3X5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
		4X6吋	每張一百元	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限。
圖像	翻拍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紙張黑白列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
	輸出	A3尺寸	每張三元	檔及文字影像檔。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2.紙張列印輸出如為
	相紙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彩色列印,以左列
	電子郵件傳送		換算成A4頁數,每頁	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電子檔案			二元	五倍計價;相紙黑
				白、彩色列印輸出
	電子儲存媒體			之收費標準相同。
	離線交付			3.電子儲存媒體離線 交付費用不含儲存
				媒體本身之費用。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影印	A3尺寸	每張五元	
	a control of the second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16mm捲片複製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微縮片	2.5+光 口 治 生!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35mm捲片複製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單片複製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
対 日 市	177 尺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之費用。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
分 見/ 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
錄影帶	拷貝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之費用。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